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建议更换核数师

本联合公告乃由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汇汉」）及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的董事会（「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4)条刊发。

核数师退任

董事会宣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的当前任期将于汇汉及泛海国际（「该等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届满，并将退任该等公司各自的核数师，且不会于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续聘为该等公司的核数师。

考虑到罗兵咸永道担任该等公司各自之集团连同彼等附属公司（分别为「汇汉集团」或「泛海国际集团」，合称「该等集团」）之核数师的任期颇长，该等公司的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建议更换核数师符合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并有助于维持该等公司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客观性。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因此认为，委任具备同等质素之新核数师进行审计实属恰当，以配合该等集团不断发展之业务需要，并为该等集团之审计安排引入全新思维。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确认，该等公司各自与罗兵咸永道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解决之事宜。该等公司根据百慕大法例注册成立，并据董事会所知，百慕大法例并无规定退任核数师须确认是否有任何与其退任有关且其认为须提请该等公司各自的证券持有人、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或该等集团的债权人垂注的事宜。因此，罗兵咸永道并未发出有关确认函。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核数师退任之事宜须提请该等公司各自的股东（「股东」）垂注。

经审慎考虑了审核委员会于招标程序后提出的推荐建议，董事会决议建议于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续聘罗兵咸永道为该等公司的独立核数师，并建议罗兵咸永道退任后推荐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为该等公司的新任核数师，惟须待股东在各自即将举行之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罗兵咸永道就其于过往年度向该等公司各自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谢意。

建议委任新核数师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经审核委员会推荐，其已决议于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委任德勤为核数师，任期自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至该等公司二零二七年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该建议委任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

审核委员会在评估建议委任德勤为该等公司各自的独立核数师时已根据其职权范围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 行业知识及技术能力；(ii) 其对该等集团的独立性及客观性；(iii) 其市场声誉及往绩记录；(iv) 德勤的审计方案及审计费用；(v) 其资源及能力；及 (vi)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出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该指引**」），以及该指引中的「甄选及委任核数师」。于评估德勤的独立性及客观性时，审核委员会已考虑该等集团各自与德勤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提供非审计服务），并认为德勤具独立性、合资格且适合担任该等集团的新任核数师。

建议新核数师的费用

就审计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而应付予德勤的估计审计费用预期分别约为港币 880,000 元及港币 4,000,000 元。

该估计审计费用乃经该等公司与德勤充分考虑及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已考虑（其中包括）该等集团业务运营的规模、性质及复杂程度、预期审计范围（涵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审计时间表，以及拟投入的专业人员级别及组合。此外，该估计审计费用假设于财政年度内，该等集团的营运、会计政策或监管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且该等集团将就审计目的及时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协助与资料。

除非上述基准或假设出现重大变动，否则最终审计费用不应与初步披露的估计金额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变动，该等集团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披露。

基于上述因素以及金融投资组合规模的大幅缩减，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与德勤协定的估计审计费用属公平合理。董事会认为，建议委任新核数师符合该等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分别委任德勤为该等公司各自的新核数师。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建议更换核数师的详情连同召开即将举行之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关堡林先生及朱伟明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马豪辉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关堡林先生及朱伟明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马豪辉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